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8-42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 新兴 02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所属武安工业区报告，公司武安工业区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号）。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鉴于近日投资者和媒体对环保事项比较关注，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自愿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近期对公司武安工业区进行了调查，发现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 3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 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 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武安工业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一百三十万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此事，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建设渣场封闭料棚、增加收尘罩等方式，对以上问题实施了整改，并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现粉尘外排问题得到治理，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正常。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武安工业区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根据2018年7月6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16%-141%。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